



工程竣工监理意见书

2026年6月20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施工单位	华昱泰沣(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合同金额	689066.52元	
中标工程量	铺设污水管网 2120 米，观察井 83 座。	
工程量变更 追加	无	
工程量变更 减少	无	
目前已完成 工程量	100%	
监理单位	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认定形象进度	100%	监理工程师签字 
		



<p>监理单位对 工程质量 评价</p>	<p>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p>	<p>项目单位对工程 完成情况意见</p>	<p>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p>
------------------------------	--	---------------------------	--



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书

建设单位：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2026 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书

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6 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进行了竣工结算审核。贵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和充分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对委托项目的竣工结算造价作出真实、合法的反映。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此项工作已完成，现将工程结算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2026 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地点位于温县招贤乡东辛村，建设单位为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施工方为华昱泰沅(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工作内容：拆除路面、铺设 de300 污水管网、安装成品井、恢复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该工程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开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竣工，该项目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

二、审查原则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2、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量的确定：依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工程量实测实量；

3、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原中标单价，如果原单价中没有适合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最终价格执行中标优惠率。

三、审核依据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相关配套文件(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规范、定额)以及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

2、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单、现场勘察、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四、审核结论

本项目的报审造价：689066.52元，审定造价：687934.83元，审减额：1131.69元；

明细详见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工程结算书。

五、需要说明事项



1. 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造价误差，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及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附件：

- 1、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 2、审定工程结算书

编制工程师：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工程师：

[执业（从业）印章]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咨询企业公章)

2026年6月24日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定案签署表

工程名称：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1	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	689066.52 元	687934.83 元	1131.69 元
2	合计：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	689066.52 元	687934.83 元	1131.69 元
备注				
建设单位：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华昱泰沅(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李印 2026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宋兵印 2026年6月24日 		咨询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周经 2026年6月24日 



质量保修保函

编号：N20260624111337391

致 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 华昱泰沣(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的 2026年温县招贤乡东辛村污水管网项目（合同或协议名称），我司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服务质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大写）贰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整元（¥ 20672.00）（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7年6月24日止。

（贰）/。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且保函申请人已无力承担责任的，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证明货物质量不符合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及保函申请人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2. 合同规定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或裁定保函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司法机构出具的保函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3. 受益人因保函申请人导致的实际直接损失的相关证据，按实际直接损失证据的具体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开立人地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缴存至我方指定的账户，且受益人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河北雪球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路建投十号院6号楼底商101号-3

电话：15633574666

开立时间：2026年6月24日

